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 委員會職權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i) 陳偉璋先生（「陳先生」）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職務，原因是他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以及 (ii) 林浩邦先生（「林先生」）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職務，原因是他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活動。

陳先生和林先生各自向董事會確認，除了尚未支付的薪酬，他們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也沒有其他與辭職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和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感謝陳先生和林先生在他們的任期內對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在陳先生和林先生辭職後，本公司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和組成未能滿足以下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b) 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沒有主席，而且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和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 (e) 沒有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也低於上市規則第 3.25 條和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 (f) 沒有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也低於上市規則第 3.27A 條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g)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本公司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並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和第 3.23 條的規定，在陳先生和林先生辭職生效後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在滿足這些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廿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乾盛先生、崔磊先生、陳子丰先生及王晶女士。